

上海市长宁区国资委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、上海市国资委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 2024 年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，由长宁区国资委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长宁区国资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市国资委、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要求，聚焦国资国企改革重点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、规范信息公开内容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推动国资国企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

(一) 主动公开方面

根据《条例》《规定》要求以及区政府办公室统一部署，全面安排部署，持续做好政务公开日常工作，进一步提升国资委机关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一是加强基础信息公开。通过门户网站及时、规范、集中公开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规划信息、办公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的情况，及时公开部门财政预决算等情

况。二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确保 20 个工作日内主动公开国资监管领域的重点信息，做好公开信息的准确分类与及时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及时做好依申请公开件系统录入、信息检索、公开属性认定，并按照规范准确答复申请人，做到关键节点留痕可追溯。2024 年，区国资委共收到 6 件依申请公开件，均已按照规范准确答复申请人，其中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5 件，已审结，未被纠错。信息公开诉讼 2 件，已审结，未被纠错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关于主动信息公开的规定，结合区国资委职责范围和工作实际，统筹用好区国资委门户网站、微博微信等渠道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维护和更新，做好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和发布审查。将保密审查嵌入信息公开工作，贯彻“既保证政府信息及时有效公开，又确保受国家法律保护的秘密信息安全”的方针，遵循“未经保密审查的信息不得公开、未经解密并准予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、公开与保密界限不清的信息不得公开”的原则，确保责任明确，无泄密事件出现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

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规范、安全地公开政务信息。着力创新政务公开形式，统筹用好区国资委门户网站、微博微信等渠道，常态化公开国企重点项目进展、国资系统

重点工作推进情况，并积极向上海国资投稿，推动企业更好服务区域经济大局。有序推进国有企业监管信息公开，发布国有企业重点项目进展、社会责任报告等信息。持续推动信息公开与政务新媒体协同联动，通过长宁国资公众号发布国有企业三大党建品牌成果、国有企业招商引资成效、重点项目进展等工作，更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

(五) 监督保障方面

区国资委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办公室具体负责国资委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工作开展中注重加强政策学习，积极参加区府办、市国资委举办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加强对新部署新要求的学习和掌握，提升国资委政务公开工作能力。持续创新、转变思维，结合年度政务公开要点，优化公开内容，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和保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1	0	0	0	0	0	1
(七) 总计		6	0	0	0	0	0	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5	0	0	0	5	0	0	0	0	0	2	0	0	0	2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一是政务公开创新手段有待加强,还要进一步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,以图片等方式加强宣传。二是政务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

面，对国有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方面公开的内容相对较少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，区国资委将围绕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强落实。一是进一步加强与政务新媒体联动。充分发挥长宁国资新媒体矩阵作用，加强对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信息公开。二是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。围绕国有企业主责主业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定期发布重大项目、招商引资、养老、社区商业、物业等重点工作进展。围绕国有企业社会责任，发布各企业集团社会责任报告及履行社会责任案例。比如，2024年9月，在“长宁国资”微信公众号发布“长宁国资国企全力迎战台风贝碧佳”“长宁国资国企全力以赴再战台风普拉桑”，展现国有企业在抗击台风期间在民生保障、城区建设管理方面的工作成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、市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情况

2024年，长宁区国资委严格对照按照市国资委、区委区政府及政务公开办工作要点明确的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，围绕贯彻落实“十四五”规划，聚焦国资国企改革发展重点工作，认真开展部门政务公开工作。

1、规范答复信息公开申请。一方面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，对信息公开答复进行合法性审查，确保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件的合法性。另一方面，严格落实委内政务公开审核机制，规范信息发布。对应当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，按照规定的

程序，做到及时、主动地公开，确保公开规范、有序、真实、全面。

2、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相关工作。严格按照《条例》《规定》及政务公开办的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规范、安全地公开政务信息。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国资国企改革“十四五”规划和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，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。在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注重发布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等信息，持续营造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良好环境。加强国资监管，提高国有资本监管效能，有序推进国有企业监管信息公开。

3、强化公众参与。区国资委积极推动万宏养老集团参与“政府开放月”，邀请市民代表到长宁万宏悦馨养老院参观体验。活动包含参观日间照料中心、适老化生活体验馆、院内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及趣味手工制作，向居民全方位展示万宏悦馨养老院的服务设施、设备和服务项目。此次活动为周边居民展示了养老院功能设置、居室环境、活动环境等场景，提供了解万宏养老机构、设施、服务、理念的平台，普及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。居民对本次活动组织策划及养老院服务理念、整体环境、服务设施等均给予高度评价。同时，积极推动国有企业申报上海国企开放日活动，万宏悦馨养老院作为开放点位参与上海国企开放日。

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本年度，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